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佑倫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daphane225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29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735100E_110002924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29248_ATTACH2.odt）

主旨：有關110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3739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及教育人員，落實戶外教育課程與活動，以提高具體推動成果及彰顯卓著成效，教育部於110年起辦理旨揭計畫，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獎勵對象：

- 1、學校績優獎：積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獎勵對象依教育階段，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
- 2、個人貢獻獎：長期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各級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教學人員與職員。





(二)申請方式及時程：請貴校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學校績優獎、個人貢獻獎報名資料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彙辦。



三、獎勵內容：

(一)學校績優獎：獎勵名額國小組15至20名、國中組特優5至10名、高中組3至5名（得由選拔小組依當年度推薦件數及品質彈性調整獲獎名額），各頒發獎座乙座及獎金10萬元。

(二)個人貢獻獎：獎勵名額5名，各頒發獎座乙座（得由選拔小組依當年度推薦件數及品質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四、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高小姐（02）2462-2192轉1247，電子信箱 peggiekao@email.ntou.edu.tw。

五、檢附110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本市各私立高中、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桃園市有得實驗教育機構、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